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省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（2025 版）

附加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研学实践活动过程中，发生**意外事故导致学生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金银、首饰、珠宝、文物、软件、数据、现金、信用卡、票据、单证、有价证券、文件、账册、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的损失；

（二）根据保险合同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，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、费用或责任，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、减少的部分；

（三）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（一）就被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对每名学生承担的责任，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，在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；

（二）就被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对全部学生承担的责任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；

（三）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，保险人对各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。